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2〕3号

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重点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点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精准的监管考核体系，提升能源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水平，保持能源管理示范引领发展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监管考核对象为我校重点用能部门。

第三条 成立重点用能部门定额管理考核工作小组（简称工作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第四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全校重点用能定额管理的月度和年度考核。

第二章 用能定额管理

第五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目标，核定本年度学校水电净支出额度，同时按照分类核算原则，以及所在区域建筑面积、人员组成等因素，对重点用能部门、学院下达用能指标。

第六条 重点用能学院、部门是二级水电管理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用能定额落实责任人，各办公室主任为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水电等能源定额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水电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和奖励机制。对水电定额内节省成效显著的重点用能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建立经常性巡查监管机制，定期召开工作组用能信息通报会，定期对重点用能单位用水用电状况进行公示，并于年底对各单位水电消耗总额进行汇总。

第九条 对超出定额的单位，由工作组约谈单位负责人谈话并要求制定实施节能降耗措施。

第三章 用能定额核定方式

第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用能定额，一般参照往年数据，并结合全校节能综合指标核定。

第十一条 公共教学楼定额，一般参照往年数据，根据本年度课表安排等综合因素，同时结合全校节能综合指标核定。

第四章 用能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

(一) 季度通报：要依据重点用能单位全年用能指标，细分至每季，按季通报用能情况，以便重点用能单位及时掌握用能情况。

(二) 年度考核，主要依据下达用能定额控制目标。以前一年实际用量为基数，设定下一年度定额考核目标，按完成率计算实际得分。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中心作为具体执行考核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重点用能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工作组裁定。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对水电定额内节省成交显著的重点用能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超出定额的，由工作小组约请单位负责人谈话并按照《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1：

重点用能部门定额管理考核工作小组名单

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重点用能定额管理工作，成立重点用能部门定额管理考核工作小组，统一负责学校重点用能定额管理、监督以及信息报送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潘音（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 劳士健（党委校长办公室）

张跃飞（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

邱升齐（纪委办公室）

胡水星（教务处/信息技术中心）

甘顺良（后勤服务中心）

夏秀琴（公共事务管理处）

邵圣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黄宪伟（计划财务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重点用能定额管理日常工作，甘顺良任主任，王卫东任副主任。